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為95,062,123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此，股份總數為95,062,123股，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edia Chief Limited及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並可兌換成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可換股債券（「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並於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704,206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2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60,000,000港元以</p>	<p>18,038,751 (99.61%)</p>	<p>70,290 (0.39%)</p>	<p>18,109,041</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發行將由本公司簽發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以支付部份代價；及(iii) 1,300,704,20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 <p>(b) 批准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c) 待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的最多4,904,002,7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特別授權」），而由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如有需要）有關機構規定或取得有關機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而作出買賣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條款的任何修訂。」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2)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最多526,315,789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p>	<p>18,038,751 (99.61%)</p>	<p>70,290 (0.39%)</p>	<p>18,109,041</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予有關承配人（「配售特別授權」），而由於配售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因此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與實行配售協議及配售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